天镇县房管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8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16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17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18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19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20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1 | 《物业管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2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2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2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2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2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32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 |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35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36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
| 37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 （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 （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 （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
| 38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
| 39 |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40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修正）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5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修正）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  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改） | 第二十二条　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47 | 《房屋登记办法》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 |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房屋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房屋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房屋登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登记错误的工作人员，有权追偿。 |
| 48 | 《房屋登记办法》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 | 第九十三条　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涂改、毁损、伪造房屋登记簿； 　　（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 49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